

教育部关于公布 2020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

教高函〔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我部组织开展了2020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和调整工作。经申报、公示、审核等程序，对各地各高校向我部申请备案的专业予以备案；在以上工作基础上，根据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与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结果，确定了同意设置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名单。现将2020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予以公布（见附件1），并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进行更新（见附件2）。请你们加强对新设专业的建设和管理，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附件：1.[2020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
2.[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新专业名单（2021年）](#)

教育部

2021年2月10日

附件1

2020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

一、新增备案本科专业名单

序号	主管部门、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位授予门类
1744	西昌学院	民族学	030401	法学
1745	西昌学院	地理科学	070501	理学

审批结果

修业年限	备注	主管部门 名称
四年		四川省
四年		四川省